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企业管理服务站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93号

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管理服务站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1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张才华变更为林旭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5年12月19日

抄送：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2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